

# 院本部共用磁碟空間申請單 新申請 異動

一、申請人：限申請所屬科之空間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科別	
姓名		電話	
申請、異動目的：			

二、使用人：

姓名	資料夾名稱 (無指定免填)	權限(勾選)		
		讀	寫	取消權限

※可分享給其他科同仁共用，但是會佔用所屬科之空間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以下資訊服務處辦理結果-----

承辦人：	科長：

申請時請詳閱以下規定：

1. 儲存資料夾以科為單位，上限 200GB。
2. 以共用為主，不提供單位備份儲存。
3. 以存放公務用檔案為原則，有資安風險之檔案請勿存放。
4. 使用同仁需配合資訊服務處每年定期辦理之個人暨共用磁碟空間內容自我檢查調查。
5. 應遵照「中央研究院網路使用規範」、「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個人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領用、管理及維護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電腦軟體管理補充規定」。